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3〕036号

关于湖南超凡科技有限公司年利用 15 万吨废弃非金属物相分离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超凡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湖南超凡科技有限公司年利用 15 万吨废弃非金属物相分离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超凡科技有限公司年利用 15 万吨废弃非金属物相分离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3〕2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9.5 万元），在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长乐镇长北村 4 组，建设年利用 15 万吨废弃非金属物相分离资源化再利用项目。本项目主要是以周边砂石骨料加工企业产生的非金属废料、草酸、生物质颗粒、石灰石、水等为原辅材料，通过多次筛分、螺旋分级、旋流分离、真空吸附、脱水烘干、甩粉、色选、球磨、磁选、草酸加热清洗、脱药分级、脱水等工序制得石英砂、不同粒径规格的尾砂和泥饼。项目用地面积 4343 平方

米。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超凡科技有限公司年利用 15 万吨废弃非金属物相分离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场地落实硬质围挡、硬化进场道路、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机动车，防止尾气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设备减振降噪，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尽量避开雨季施工，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施肥浇灌，不外排。工程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和装配式建筑，土建完成后及时跟进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本项目生

产用水对水质要求较低，各类生产废水分别通过中和、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全面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并在厂内综合利用。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生产车间、池罐区、危废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的防雨、防腐、防渗、防溢流工作，各类罐体设置围堰与导流沟、厂区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固体废物规范贮存处置，有效防控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3、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原料堆场、装卸、加工等产尘区域和工序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进料工序喷淋降尘，磨粉工序湿法作业。生物质热风炉和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分别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外排。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附件 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的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本项目车间封闭生产，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



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降噪措施，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对生产车间墙体采用 30cm 混凝土浇筑、架空 50cm、墙面配置减震龙骨+5cm 玻璃纤维棉+5cm 岩棉+30mm 隔音板+3mm 隔音毡+50mm 吸音棉+穿孔消音板等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本项目产生的废酸碱辅料包装袋、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分及时清运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原材料来源及质量，禁止使用无合法来源的原材料，禁止私采滥挖土砂石等矿产资源，不得使用金属矿石废料或含有重金属的废料。车辆运输须采取覆盖、限载慢行禁鸣、及时清洗车辆等措施，防控车

辆运输扬尘和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本项目生产工艺设计为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加之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较多且临近厂界，应特别防控噪声污染，运营期间需密切关注噪声排放情况并适时调整生产工况，如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应迅速排查高噪声源并采取科学有效降噪措施，如在短期内无法降低噪声污染影响，则须立即停产整改。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测工作。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3t/a$ 、 $NO_x \leq 1.6t/a$ 。加强风险防控，按照应急要求配备应急物资，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抄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长乐镇环境保护站、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